

北信用办〔2023〕1号

关于印发《2023年北关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柏庄镇政府、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

现将《2023年北关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3年4月18日

2023 年北关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将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不断规范和完善我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体制，持续提升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水平，结合工作需要，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安阳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不断提升政务诚信水平，全面提升社会信用工作中的薄弱环节，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努力推动我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

二、重点工作

（一）加强社会信用规范化建设

1. 持续提升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范化水平。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坚持依法规范、依法建设、依法提升，进一步加强信用体系规范化建设、深化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持续完善信用服务体系。深入开展信用措施泛化滥用问题整改工作，确保我区信用奖惩措施全部于法有据。（责任单位：区发改委牵头，各街道〈镇〉、区政府各相关部门负责）

2. 全面加强我区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结合 2021 年度全省营商环境评价，将全面开展提升优化信用环境弱项指标，加大营商环境信用环境整改力度，重点做好完善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机制、全面提升信用信息归集工作效能、强化信用承诺制度落实、加强

信用贷款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全面推广信用应用、探索信用创新等，不断提升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范化水平。（责任单位：区发改委牵头，各街道〈镇〉、区政府各相关部门负责）

（二）全面推进信用信息归集共享

3. 全面归集公共信用信息。根据《河南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2020版）》，向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及时、准确、全面归集本部门、本地区公共信用信息，做到数据质量、数据更新、目录覆盖全面达标。（责任单位：区发改委牵头，区政府各相关部门负责）

4. 全面落实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双公示”制度。严格按照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报送“双公示”信息要求，依托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开展部门公示信息抽查，落实信息归集通报制度，对产生迟报信息的部门约谈预警，对产生瞒报的部门督促整改，坚决避免迟报、瞒报，确保上报率、合规率、及时率达到100%。同时，积极推动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奖励、行政确认、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裁决、行政补偿等行政执法信息及时、规范公开，逐步将“双公示”拓展到“十公示”。（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各级具有行政执法职能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创新信用监管稳步推进

5. 推进信用承诺形成闭环。进一步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度，在信用中国（河南安阳）网站开设主动公示型信用承诺填报窗口，鼓励企业进行主动承诺。全面归集政务事项办理过程中产生的容缺受理型、证明事项型、审批替代型、行业自律型、信用修复型

等信用承诺及其履约信息,并将信用承诺和履约情况及时与企业信用记录关联,形成承诺闭环,引导市场主体诚信守诺。(责任单位:区发改委牵头,区政府各相关部门负责)

6. 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积极应用省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以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为抓手,扩大大事中事后监管覆盖范围,不断提升监管效能。积极探索“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监管”与信用评价相结合,形成切实可行的分级分类监管方案,并做好经验总结和案例推广。重点在食品药品、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医疗卫生、生态环保、价格、统计、财政性资金使用等领域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各行业监管部门将行业信用评价结果、监管结果信息等定期推送至市信用平台。(责任单位:区发改委牵头,区政府各相关部门负责)

7. 依法落实奖惩措施。认真落实《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2年版)》,依托市信用平台,推进严重失信主体的跨地区、跨行业、跨领域联合惩戒,实现失信惩戒发起响应、信息推送、执行反馈、统计分析动态协同,进一步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失信惩戒大格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委牵头,各街道<镇>、区政府各相关部门负责)

8. 强化信用主体权益保护。健全信用信息主体权益保护机制,加强个人隐私、商业秘密的保护,严格执行采集、查询和使用的权限和程序;不断完善信用信息异议处理机制,明确异议处理操作规范,针对信用信息主体提出的异议信息,积极核实并反馈,采取措施消除不良影响;(责任单位:区发改委牵头,区政府各相关部门负责)

9. 加强信用修复服务。各职能部门要认真落实行政处罚信息

信用修复主动告知制度，在作出行政处罚的同时，向行政相对人主动告知信用修复的条件、流程，鼓励引导行政相对人开展信用修复。（责任单位：区发改委牵头，区政府各相关部门负责）

10. 开展黑名单治理攻坚。成立区发改委、区法院、市场监管局、人社局、税务局、应急局、医保局、环保局等单位组成的黑名单治理专班，根据国家反馈的本地失信企业黑名单，制定治理工作方案，积极化解严重失信问题，持续开展黑名单治理和“僵尸企业”清理工作，全力降低黑名单企业占比。（责任单位：区发改委牵头，各街道〈镇〉、区政府各相关部门负责）

11. 加强失信监测事件处理。积极主动处理不良信用事件，将失信事件处理情况及时通过信用中国（河南安阳）网站公布。（责任单位：区发改委牵头，各街道〈镇〉、区政府各相关部门负责）

（四）全面提升政务诚信建设

12. 保障合法权益。建立完善行政事业单位及公职人员信用信息异议、投诉和纠错、修复机制，及时处理异议申请或者投诉，更正或者撤销错误信息，建立有利于自我纠错、主动自新的信用修复机制，保障公职人员合法权益。依法公正处理因政府失信行为对社会主体造成损失的案（事）件，切实维护社会主体的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法院、区信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开展示范引领。在政府机构和公职人员中率先开展争做说话算数安阳人活动，创评一批诚信优秀工作者、诚信示范机关、诚信示范街道（社区）典型，积极开展政务诚信建设案例征集活动，对列为诚信典型的个人、机关等要加大宣传力度，在“信用

中国（河南安阳）”网站积极推广。（责任单位：区发改委牵头、各街道〈镇〉、区政府各相关部门负责）

14. 深入开展政务诚信评价。结合省政务诚信评估标准，不断完善全区依法行政、政务公开、勤政高效、守信践诺等内容，认真落实完成政务诚信监测评估等工作。加强与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合作，依托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开展对政府政务诚信的大数据监测、评价和预警。（责任单位：区发改委牵头、各街道〈镇〉、区政府各相关部门负责）

15. 建立政府失信治理长效机制。全面梳理因法院判决不执行、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拖欠农民工工资、“新官不理旧账”、政府政策承诺和合同契约失信违约等依法依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政府机构，开展失信治理并进行动态管理。建立被执行人未结案件通报机制与约谈机制，确保失信被执行人始终“零增长”。开展政府失信认定前的及时预警工作和失信判定中的履约督办等常态化工作。（责任单位：区发改委牵头、各街道〈镇〉、区政府各相关部门负责）

16. 健全政务信用信息共享机制。严格按照国家、省政务失信行为清单和认定标准，依法依规开展信息共享，推进失信惩戒。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应及时报送本部门及其公职人员的信用信息，将因违法违规、失信违约被司法判决、行政处罚、纪律处分、问责处理等信息纳入政务失信记录，依托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现包括政务信用信息在内的公共信用信息的全量归集和资源共享。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确保信用信息归集和应用安全。（责任单位：区发改委牵头、各街道〈镇〉、区政府各相关部门负责）

17. 建立公务员诚信档案。逐步建立完善公职人员诚信档案，记录公职人员各类表彰、年度考核、一般失信行为等信用信息。公职人员诚信档案通过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归集并共享至相关部门，作为评优评先、职务晋升等方面的重要参考。在改革创新、干事创业、先行先试中主观上出于公心、担当尽责，客观上由于不可抗力、难以预见等因素或者因工作失误，造成不良影响和损失的行为，对符合免责和容错的，不列入政务失信记录。（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发改委牵头，各街道〈道〉、区政府各相关部门负责）

18. 健全政府守信践诺机制。推进科学民主决策，落实重大决策程序合规。依法实行政务信息公开，优化提升政务服务。建立健全政务诚信承诺践诺机制，推进政府采购、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招标投标、招商引资、地方债务、统计等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建设。督促政府部门和公职人员全面依法履行职责，严格履行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向社会作出的承诺和会议纪要批复文件承诺事项，严禁以政府换届、机构改革、相关责任人调整等由“新官不理旧账”，提高政府公信力。建立健全政府失信记录和责任追究制度，持续开展政务诚信监测，及时处置政府失信问题和舆情，经核实后依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责任单位：区纪委监委、区发改委牵头，各街道〈镇〉、区政府各相关部门负责）

（五）创新拓展信用场景应用

19. 拓展信用场景应用。扎实开展信用进政务大厅，提供线上线下相融合的信用服务，实现“信用一键查询、修复一站办理、报告自助打印、奖惩自动实施”，提升政务服务效能。运用信用手段加强和改善社会治理创新，广泛开展“信用+乡村治理”“信

用+示范社区”等特色应用。拓展一批“信易医”“信易阅”“信易游”“信易批”“信易行”“信易租”等应用场景。探索个人信用信息应用，推动个人信用报告在就业招聘、评先评优、事项证明等方面应用，让守信主体享受更多便利与优惠。（责任单位：区发改委牵头、各街道〈镇〉、区政府各相关部门负责）

（六）切实解决企业融资难题

20. 加大信用贷款投放力度。切实解决中小微企业获得贷款难度大、信用贷款占比偏低等融资问题，动员金融机构加大信用贷款投放力度，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确保全区信用贷款在达到合理规模基础上增速高于全市平均水平。（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金融办负责）

21. 进一步扩大“信易贷”规模。加大“信易贷”模式推广力度，以企业需求为导向，积极探索建立风险缓释机制，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信易贷”产品和服务。成立区发改委、金融局、各办事处（镇）等部门组成的“信易贷”工作专班，专项推进“信易贷”相关工作。会同金融机构深入园区、企业开展“信易贷”推广活动，搭建企业与银行的桥梁。落实“白名单”筛选推送机制，提高推荐企业融资成功率。（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金融办牵头、各街道〈镇〉、区政府各相关部门负责）

（七）全面开展诚信文化宣传

22. 深入开展诚信教育。加强公职人员诚信、守法和道德教育，将诚信教育纳入公职人员在职培训、继续教育和进修课程，加强信用知识学习，提升信用意识。编制公职人员诚信手册，将信用知识、诚信守法和道德教育纳入公职人员年度培训计划，组织开展公职人员集体承诺、岗位诚信标兵推选等诚信主题教育实

践活动，不断提升公职人员诚信履职能力，推进公职人员在履职过程中自觉接受信用监督。（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牵头，各街道〈镇〉、区政府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强化信用文化宣传推广。组织各单位依照“诚信建设万里行”要求和年度信用宣传计划开展信用相关宣传活动，推动信用宣传教育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公共场所。建立信用宣传约稿制度，引导各领域发掘工作亮点和典型案例。鼓励各类媒体积极开展诚信宣传，深入报道诚实守信的先进典型，推动形成崇尚诚信、践信守诺的社会风尚。加强青少年、重点职业人群的诚信教育，营造全社会关注、支持、参与信用体系建设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区发改委牵头、各街道〈镇〉、区政府各相关部门负责）

三、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制定目标台账，强化工作推进，构建上下联动、左右联通、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各有关部门要将信用建设纳入重要工作日程，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制定部门工作方案，加强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落实。

（二）强化督导考核。继续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纳入本级政府目标责任制考核体系，落实信用建设工作日常跟踪通报制度，建立重点任务督办机制。

（三）加强宣传教育。要充分运用各类传统与新媒体手段，大力宣传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大意义、指导思想、目标任务和进展情况，在全区上下营造广泛参与、齐心共建的良好氛围，凝聚共同建设的良好氛围。此外，通过发放、张贴宣传资料等多种

方式，加强对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公司管理人员、行业从业人员和广大市民的诚信教育宣传，提高市场主体、公民的法律意识和诚信意识，提高社会诚信水平。

(四)鼓励创新示范。各街道（镇）、各部门要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大胆探索创新，积极开展先行先试。在信息归集、信用监管、政务服务、信用应用等领域，探索信用体系建设新经验、新路径，及时总结成功经验和典型案例，积极在全区范围内推广实施。

附件：2023年北关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台账

附件：

2023 年北关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台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重点工作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信用环境建设	信用制度和基础建设	工作推进机制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纳入政府目标责任制考核体系，机构、人员、经费等建设情况。	1. 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纳入本级政府目标责任制考核体系。	区发改委、区督查局	2023 年 11 月 30 日	
			根据区政府部署及文件要求，结合部门实际，制定本单位推进信用建设的年度工作方案（要点）。	将信用建设纳入重要工作日程，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制定部门工作方案。	区发改委、区委宣传部、区委政法委、区委编办、区法院、区检察院、区金融工作局、区教育局、区工信局、区公安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区医保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城管局、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广体旅局、区卫健委、区统计局、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人社局、区消防支队、区工会、区妇联、区团委、区委组织部、区审计局、区残联、区建设业管理局、各个办事处（柏庄镇）	区金融工作局	2023 年 11 月 30 日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部署情况	召开领导小组会议或联席会议，专题部署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区发改委、区委宣传部、区委政法委、区委编办、区法院、区检察院、区金融工作局、区教育局、区工信局、区公安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区医保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城管局、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广体旅局、区卫健委、区统计局、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人社局、区消防支队、区工会、区妇联、区团委、区委组织部、区审计局、区残联、区建设业管理局、各个办事处（柏庄镇）		2023 年 11 月 30 日
		信用信息共享公示	根据《河南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2020 版）》，向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及时、准确、全面归集本部门、本地区公共信用信息，做到数据质量、数据更新、目录覆盖全面达标。	区发改委、区委宣传部、区委编办、区法院、区金融办、区教育局、区工信局、区公安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医保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广体旅局、区卫健委、区统计局、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人社局、区工会、区妇联、区团委、区委组织部、区审计局、区残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建设业管理局、区工会		持续推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重点工作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信用环境建设			向市信用信息平台推送本单位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双公示”信息的合格率、迟报率均持续为零。	“双公示”信息：行政许可、行政处罚7个工作日内准确、全量报送相关信息，实现“双公示”信息错误率、迟报率、瞒报率均持续为零。积极推动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奖励、行政确认、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裁决、行政补偿等行政执法信息公开，逐步将“双公示”拓展到“十公示”。	区委办公室(档案局)、区委宣传部、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民族宗教事务局)、区金融办、区发改委、区教育局、区工信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建局、区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广体旅局、区卫健委、区应急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审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统计局、区医保局、区城管局、区机关事务中心、残联	持续推进
	政务诚信	营造诚信环境	依托媒体、校园、企业、街道社区、公共场所、机关等渠道开展宣传活动情况开展信用宣传教育活动。	每年至少分别举办3次诚信宣传教育活动(并在区政府网站或本部门内部网站发布)。	区发改委、区委宣传部、区委政法委、区委编办、区法院、区检察院、区金融工作局、区教育局、区工信局、区公安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区医保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城管局、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广体旅局、区卫健委、区统计局、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人社局、区审计局、区残联、区建设业管理局、各个办事处(柏庄镇)	2023年11月30日
			组织人员参加信用专业知识培训或重大政策学习情况	每个单位至少开展2次信用专业知识培训或重大政策学习(并在区政府网站或本部门内部网站发布)。	区发改委、区委宣传部、区委政法委、区编办、区法院、区检察院、区金融工作局、区教育局、区工信局、区公安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区医保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城管局、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广体旅局、区卫健委、区统计局、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人社局、区审计局、区残联、区建设业管理局、各个办事处(柏庄镇)	2023年11月30日

信用环境建设	政务诚信	营造诚信环境	信用建设合法合规情况	存在违反国办发【2020】49号文精神及《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的情形并造成严重影响的，比如，未经立法程序将信访、拆迁、闯红灯、不文明养犬、欠缴物业费、未执行垃圾分类等行为纳入信用记录。没有法律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文件规定和要求，开展黑名单认定、增加失信惩戒措施等。	区直各部门	2023年11月30日
		政府守信践诺	本部门及本部门管理的下属单位等被列入失信惩戒对象情况	本部门及本部门管理的下属单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单位数量均为零。	区发改委、区委宣传部、区委政法委、区委编办、区法院、区检察院、区金融工作局、区教育局、区工信局、区公安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区医保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城管局、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广体旅局、区卫健委、区统计局、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人社局、区消防支队、区工会、区妇联、区团委、区委组织部、区审计局、区残联、区建设业管理局、各个办事处（柏庄镇）	2023年11月30日
		政府守信践诺	本部门及其本部门管理的下属单位、国有企业等违约拖欠中小企业的货物、工程、服务款项情况。	持续监测及时清理政府、国企拖欠账款问题。保持清欠工作成果，对拖欠账款线索及时处置，确保全年不新增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	区工信局、区人社局	2023年11月30日
		政府守信践诺	本部门及其本部门管理的下属单位、国有企业等全面依法行政，深化监管责任，及时处置重大失信事件情况。	持续监测及时处置重大失信事件。全面依法行政，深化监管责任，对苗头性事件和线索要及时妥善处置，确保年底前不发生安全生产、食品安全、集资诈骗等重大失信事件。	区应急局、区市场局、区公安局	2023年11月30日

信用 环境 建设	政 务 诚 信	政 府 守 信 践 诺	努力降低失信企事业单位占比。加强执行、处置力度，开展专项治理活动，争取年底前移出一批失信被执行人、拖欠农民工工资当事人等黑名单企业，确保政府机构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清零。	加强执行、处置力度，开展专项治理活动，争取年底前移出一批失信被执行人、拖欠农民工工资当事人等黑名单企业，确保政府机构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清零。	区法院、区人社局、区工信局	2023年11月30日
			向社会公开政府服务承诺情况	签署政府服务承诺事项清单、区级政府部门签署《诚信承诺书》、接受投诉及整改、部门合同履行等情况。	区房管局、区人社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财政局、区城管局、区发改委、区建筑业管理局、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卫健委、区文广体旅局、区医保局、区住建局、区应急局、区残联、区档案局、区法院、区工信局、区环保局、区交通局、区金融办、区民宗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税务局、区司法局、区统计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公安局	2023年11月30日
			政府失信行为治理情况	对债务融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招商引资、统计、街道乡镇等领域的政府失信行为进行治理。	财政局、住建局、发改委、商务局、统计局、各办事处（柏庄镇）	2023年11月30日
			失信专项治理开展情况	持续开展电信网络诈骗、互联网信息服务领域失信问题、全国防疫物资产品质量和市场秩序、扶贫脱贫失信问题、国家考试作弊、交通运输领域失信问题、骗取社会保险、法院判决不执行问题、金融领域失信问题、生态环境保护失信问题专项治理，督促失信主体限期整改，在“信用中国（河南安阳）”网站、部门网站及时发布典型做法、治理成效。	区法院、区文明办、区委网信办、区发展改革委、区教育局、区工信局、区公安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市场监管局、区金融局、区乡村振兴局	2023年11月30日
			保障合法权益	保障合法权益。建立完善行政事业单位及公职人员信用信息异议、投诉和纠错、修复机制，及时处理异议申请或者投诉，更正或者撤销错误信息，建立有利于自我纠错、主动自新的信用修复机制，保障公职人员合法权益。依法公正处理因政府失信行为对社会主体造成损失的案（事）件，切实维护社会主体的合法权益。	区发改委、区法院、区信访局	2023年11月30日

信 用 环 境 建 设	政 务 诚 信	政 府 守 信 践 诺	健全政府守信践诺机制。深化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建设，督促政府部门和公职人员全面依法履行职责，严格履行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向社会作出的承诺和会议纪要批复文件承诺事项，严禁以政府换届、机构改革、相关责任人调整等为“新官不理旧账”，提高政府公信力。建立健全政府失信记录和责任追究制度，持续开展政务诚信监测，及时处置政府失信问题和舆情。	区发改委、区委宣传部、区委政法委、区编办、区法院、区检察院、区金融工作局、区教育局、区工信局、区公安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区医保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城管局、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广体旅局、区卫健委、区统计局、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人社局、区消防支队、区工会、区妇联、区团委、区委组织部、区审计局、区残联、区建设业管理局、各个办事处（柏庄镇）	2023年11月30日
			开展示范引领。在政府机构和公职人员中率先开展争做说话算数安阳人活动，创评一批诚信优秀工作者、诚信示范机关、诚信示范街道（镇）、社区（村）典型，积极开展政务诚信建设案例征集活动，对列为诚信典型的个人、机关等要加大宣传力度，在“信用中国（河南安阳）”网站积极推广。	区发改委、区委宣传部、区委政法委、区编办、区法院、区检察院、区金融工作局、区教育局、区工信局、区公安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区医保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城管局、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广体旅局、区卫健委、区统计局、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人社局、区消防支队、区工会、区妇联、区团委、区委组织部、区审计局、区残联、区建设业管理局、各个办事处（柏庄镇）	2023年11月30日
			深入开展政务诚信评价。结合省政务诚信评估标准，不断完善全区依法行政、政务公开、勤政高效、守信践诺等内容，认真落实完成政务诚信监测评估等工作。加强与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合作，依托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开展对政府政务诚信的大数据监测、评价和预警。	区发改委、区委宣传部、区委政法委、区委编办、区法院、区检察院、区金融工作局、区教育局、区工信局、区公安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区医保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城管局、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广体旅局、区卫健委、区统计局、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人社局、区消防支队、区工会、区妇联、区团委、区委组织部、区审计局、区残联、区建设业管理局、各个办事处（柏庄镇）	2023年12月30日
			建立政府失信治理长效机制。全面梳理因法院判决不执行、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拖欠农民工工资、“新官不理旧账”、政府政策承诺和合同约定失信违约等依法依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政府机构，开展失信治理并进行动态管理。建立被执行人未结案件通报机制与约谈机制，确保失信被执行人始终“零增长”。开展政府失信认定前的及时预警工作和失信判定中的履约督办等常态化工作。	区发改委、区委宣传部、区委政法委、区编办、区法院、区检察院、区金融工作局、区教育局、区工信局、区公安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区医保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城管局、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广体旅局、区卫健委、区统计局、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人社局、区消防支队、区工会、区妇联、区团委、区委组织部、区审计局、区残联、区建设业管理局、各个办事处（柏庄镇）	持续推进

信用环境建设	政务诚信	政府守信践诺	健全政务信用信息共享机制	健全政务信用信息共享机制。严格按照国家、省政务失信行为清单和认定标准，依法依规开展信息共享，推进失信惩戒。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应及时报送本部门及其公职人员的信用信息，将因违法违规、失信违约被司法判决、行政处罚、纪律处分、问责处理等信息纳入政务失信记录，依托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现包括政务信用信息在内的公共信用信息的全量归集和资源共享。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确保信用信息归集和应用安全。	区发改委、区委宣传部、区委政法委、区委编办、区法院、区检察院、区金融工作局、区教育局、区工信局、区公安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区医保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城管局、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广体旅局、区卫健委、区统计局、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人社局、区消防支队、区工会、区妇联、区团委、区委组织部、区审计局、区残联、区建设业管理局、各个办事处（柏庄镇）	持续推进
			建立公务员诚信档案	建立公务员诚信档案。逐步建立完善公职人员诚信档案，记录公职人员各类表彰、年度考核、一般失信行为等信用信息。公职人员诚信档案通过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归集并共享至相关部门，作为评优评先、职务晋升等方面的重要参考。在改革创新、干事创业、先行先试中主观上出于公心、担当尽责，客观上由于不可抗力、难以预见等因素或者因工作失误，造成不良影响和损失的行为，对符合免责和容错的，不列入政务失信记录。	区纪委监委、区委办、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委统战部、区委政法委、区委编办、区政府办、区发改委、区教育局、区工信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自然局、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农业局、区商务局、区文广体局、区卫健委、区退役军人局、区应急局、区审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统计局、区医保局、区乡村振兴局、区信访局、区城管局、区大数据局、区建筑业管理局、区妇联、区总工会、区团委、区工商联、区档案局、区金融服务中心、区残联、办事处（柏庄镇）	2023年11月30日
	信用监管	“事前”信用监管	制定使用信用承诺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对照省信用信息目录，依据信用承诺主动公示型、容缺受理型、审批替代型、证明事项型、行业自律型、信用修复型等六种类型，梳理本领域适用信用承诺行政管理事项清单并实行信用承诺。	区农业局、区民政局、区环保局、区城管局、区自然局、区税务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教育局、区卫健委、区财政局、区市场局、区公安局、区统计局、区审计局	持续推进
			向市信用信息平台共享信用承诺及践诺信息情况	向市信用信息平台共享信用承诺及履约践诺信息覆盖类型及数量。	区农业局、区民政局、区环保局、区城管局、区自然局、区税务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教育局、区卫健委、区财政局、区市场局、区公安局、区统计局、区审计局	持续推进

信用环境建设	信用监管	“事前”信用监管	在行政管理和政务服务过程中应用信用报告的领域（包括不限于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等行政管理事项）。	制定信用报告应用目录清单正式文件及应用领域并在行政管理和政务服务过程中应用信用报告。	区人社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财政局、区城管局、区发改委、区建筑业管理局、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卫健委、区文广体旅局、区医保局、区住建局、区应急局、区残联、区档案局、区法院、区工信局、区环保局、区交通局、区金融办、区民宗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税务局、区司法局、区统计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公安局、区检察院、区乡村振兴局	持续推进
	信用监管	“事中”信用监管	建立本行业从业人员信用档案	积极探索对全区律师、医务工作者、驾驶员等人员建立诚信档案。	区纪委监委、区委办、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委统战部、区委政法委、区委编办、区政府办、区发改委、区教育局、区工信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农业局、区商务局、区文广体局、区卫健委、区退役军人局、区应急局、区审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统计局、区医保局、区乡村振兴局、区信访局、区城管局、区大数据局、区建筑业管理局、区妇联、区总工会、区团委、区工商联、区档案局、区金融服务中心、区残联、办事处（柏庄镇）	2023年11月30日
	信用监管	“事中”信用监管	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情况	制定出台相关制度文件，参考使用公共综合信用评价结果，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区人社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财政局、区城管局、区建筑业管理局、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卫健委、区文广体旅局、区医保局、区住建局、区应急局、区法院、区工信局、区环保局、区交通局、区金融办、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税务局、区司法局、区统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审计局	2023年11月30日

信用环境建设	信用监管	“事后”信用监管	联合奖惩应用反馈情况	<p>1. 健全失信联合奖惩对象认定机制，按照国家有关部门出台的失信联合奖惩对象名单管理办法和统一的失信联合奖惩对象认定办法，积极做好红黑名单认定工作，并及时推送至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p> <p>2. 督促失信主体限期整改。</p> <p>3. 开展联合奖惩应用，向市信用平台联合奖惩系统反馈真实合格信用联合奖惩案例。</p>	<p>区教育局、区金融工作局、区发改委、区法院、区工信局、区公安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区医保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区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广体旅局、区卫健委、区统计局、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区审计局、区建设业管理局</p>	持续推进
			信用修复及异议信息处理情况	<p>建立信用修复及异议信息处理机制，开展信用修复异议信息处理机制。</p>	<p>区医保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健委、区人社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审计局、区应急局、区统计局、区市场局、区财政局、区城管局、区司法局、区商务局、区档案局、区民宗局、区发改委</p>	持续推进
	信用产品及应用	信易贷	信贷规模、白名单数量、宣传推广等“信易贷”工作落实情况。	<p>依托依托本地、市级或省级“信易贷”平台、金融服务平台等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持续推进信用贷款规模。</p>	区金融办	持续推进
				<p>建立完善“信易贷”企业白名单机制，向省“信易贷”平台推送本地企业。</p>	区金融办、区发改委、各个办事处（柏庄镇）	持续推进
				<p>建立宣传推广和常态化银企对接机制，举办推介会、对接会等宣传活动。</p>	区金融办	2023年11月30日
	“信易+”应用场景	<p>“信易批”“信易租”“信易游”“信易行”“信易医”“等其他信用服务产品应用情况。</p>	<p>在本行业领域开展“信易+”或“互联网+信用”等信用服务产品应用并取得成效。</p>	<p>区发改委、区委宣传部、区委政法委、区委编办、区法院、区检察院、区金融工作局、区教育局、区工信局、区公安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区医保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城管局、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广体旅局、区卫健委、区统计局、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人社局、区审计局、区残联、区建设业管理局、各个办事处（柏庄镇）</p>	2023年11月30日	

北关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4月18日印发
